

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浅析*

[突尼斯] 伊美娜

内容提要 突尼斯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维护妇女法律地位方面,突尼斯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中取得最大成就的国家之一。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历史原因,突尼斯改革运动为社会解放和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变化奠定了良好基础。“凯鲁万婚约”的适用亦有利于国家独立以后执行一夫一妻制;第二是政治原因,妇女解放是突政府最重要的现代化与发展政策之一;第三是社会原因,20世纪80年代以来突尼斯妇女组织对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推动作用。当前突尼斯面临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可能对妇女现有地位构成一定的挑战。

关键词 妇女权 突尼斯 哈达德思想 “凯鲁万婚约”

作者简介 [突尼斯] 伊美娜,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1)。

突尼斯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妇女相比,突尼斯的妇女权益受到更多法律保障。不少著名性别研究专家和有关妇女组织的著名人物都认为,突尼斯对妇女权的维护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是一个值得参考的例子。突尼斯妇女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尤为突出。国际妇女理事会会长马丽·格雷格·舒勒(Mary Craig Schuller)在1966年访问突尼斯的时候就认为,“非洲国家应将突尼斯妇女经验作为参考”;美国德州大学社会学教授穆尼拉·莎拉德(Mounira Charrad)曾说:“突尼斯一直被认定为是

* 笔者在此论文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李安山教授的指导和帮助,特此致谢。

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中有利于妇女立法改革的先锋”。^① 20世纪50年代以前,整个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几乎拥有相似的社会背景,妇女地位也很相似。但是,在实现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之后,阿拉伯国家对妇女问题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在某些国家,如埃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黎巴嫩等,妇女解放运动显得比突尼斯更蓬勃,但在法律上并没有取得像突尼斯这样明显的成就。突尼斯通过法律保障妇女权益的模式被视为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中的榜样。突尼斯主要依据伊斯兰教法的现代改革并未伤害到教法的完整性与权威性,反而不少宗教保守派借此证明,伊斯兰教法是一种很灵活的教法,可以适应不同时代的变化。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曾在16个阿拉伯国家进行有关妇女权益的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突尼斯位列阿拉伯世界第一名。^②

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状况

殖民时期的突尼斯妇女地位低下。在婚姻方面,她们无自主权,无离婚权。当时,婚姻制度为多妻制,休妻制与深闺制对妇女的操控十分严格。在家庭方面,妇女没有地位,家庭管理的权力都归于男人。在经济上,突尼斯妇女并不独立,遗产权利一般被男人剥夺,因此在经济上经常依赖于男人。在教育上,只有少数贵族女子能接受基础的教育。在政治上,她们一直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突尼斯独立以后,突尼斯妇女获得了应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经济和政治地位也得到不断提升。

(一) 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概况

突尼斯独立以来,妇女在个人、家庭、教育、就业以及社会与政治参与等几个方面的地位越来越高。

1. 个人权利

在婚姻上,突尼斯妇女可以自由选择配偶、提出离婚并抚养孩子。在财产方面,有经营并继承完整财产的权利。在社会上,她有权利选择自己的人生走向、自己的学业和事业,以及可自由私自出国并跟外部世界打交道。在个人政治自由方面,妇女有权投票并参与选举。

^① Mounira Charrad, "Tunisia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Arab World: Two Major Waves of Gender Legislation",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No. 64, 2007, p. 1513.

^② *Ibid.*, p. 1525.

2. 家庭权利

突尼斯妇女获得与男人相同的权利，是同男人平等相处的伙伴。突尼斯妇女的境况也得到改善。随着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逐渐提高，突尼斯妇女开始意识到自己在家庭建设中的重要性。目前，妇女在家庭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养育孩子，还扩展到配合丈夫一起管理家庭的经济和规划未来发展。此外，妇女的工作收入也让家庭的经济条件得以不断改善。

3. 教育权利

在教育方面，政府采取了对男女一视同仁的教育政策，对所有女孩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教育规划同一，小学男女学生同校学习。教育改革以后，许多妇女可以享受免费的教育权利，女性教育得到不断发展。1956年前，只有约1/14的女性能接受基础教育。而到1965年，有50%的妇女已接受基础教育。同年，不同年龄阶段接受教育的女性比率分别为：小学64.9%、中学9.2%、大学1%。如今，有98.6%的妇女都完成了基础教育阶段的学习，而且已经超过了98%男性接受基础教育的比率。^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不断增长，根据突尼斯国家统计局的统计，1993年高校中女大学生比率达到42.2%，到2011年更是增长到61.5%（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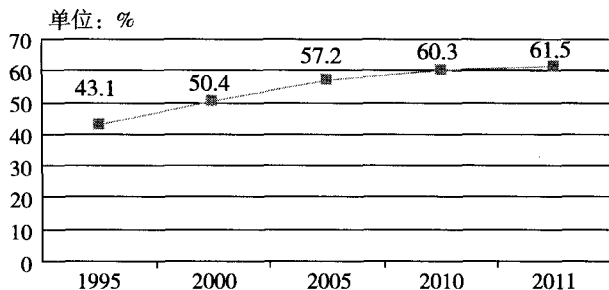


图1 突尼斯女大学生占大学生总数比例

资料来源：突尼斯国家统计局。

4. 就业权利

1956年，突尼斯仅有990位妇女从事教育、行政、工业、商业等方面的工作，1964年该数目增长到3万人。如今，突尼斯妇女就业的参与率不断增加，在教育工作岗位上，突尼斯妇女就业参与率已超过40%（其中又细分为

^① 参见突尼斯国家统计局教育统计资料，<http://www.ins.nat.tn/indexen.php>，2012-06-16。

小学、中学和大学教师，其中妇女占的比率分别为 51%、48% 和 40%)。在制药业方面，突尼斯妇女就业参与率更达到 72%。从 1950 年到 1997 年，突尼斯妇女劳动力比率增加了 23.3%，在 1997 年达到了 30.9%（参见图 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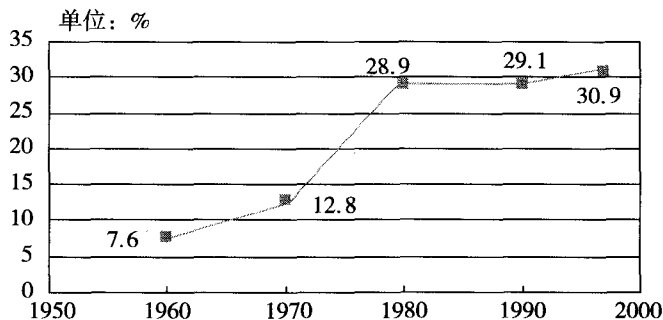


图 2 突尼斯女性劳动力比率

资料来源：突尼斯国家统计局。

5. 参政权利

在 1957 年，突尼斯全国仅有 14 位妇女从事市政顾问工作。到 1990 年，该数目增长到 486 位，占市政顾问总人数的 14%。根据 2009 年的统计，突尼斯众议院有 27.57% 的成员为女议员（参见图 3）。在市政局与宪法委员会中，妇女所占的比率分别为 27.7% 和 25%。在重要职位方面，目前突尼斯有两位女部长和 5 位女国务秘书。这些数据资料都表明，突尼斯妇女的政治地位正在不断提高，参政权得到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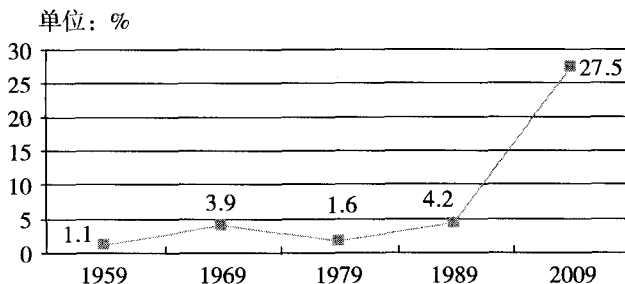


图 3 突尼斯女议员比率增速

资料来源：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CREDIF）：《突尼斯妇女与就业》，2002 年，第 80 页。

^① 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CREDIF）：《突尼斯妇女与就业》，2002 年研究报告，第 80 页。

（二）突尼斯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渊源

突尼斯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从制定《个人地位法》开始，后来逐渐扩展到其他领域，如刑法、劳动法、民法等等。突尼斯首任总统布尔吉巴与当时的政治精英都深信突尼斯社会改革必须走向法律道路。他们认为，法律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标志之一，一国法律制定的水平反映其文明的发展程度。因此，布尔吉巴担任总统后，随即宣布制定关于妇女权利和教育改革的新法律。

1. 《个人地位法》

1956年8月13日^①，即突尼斯刚刚独立4个多月后，突尼斯颁布《个人地位法》。《个人地位法》被视为突尼斯和整个阿拉伯世界法律的革命性改革，因为它重新界定了阿拉伯家庭中的人际关系。《个人地位法》是有关妇女权益的核心法律条文。该法律的公布早于国家宪法本身，这就证明了国家领导人对妇女解放的关注，也宣示了他们对妇女权益的政策方针。《个人地位法》是突尼斯现代国家建设计划的重要部分，也是民族国家最重要的建设框架之一。该法律的制定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法律改革，这种改革政策让突尼斯妇女从男性的长期压迫中解放出来，赋予她们应有的权利。因此，《个人地位法》一直以来是突尼斯人的骄傲，因为它在阿拉伯世界被视为伊斯兰教法现代化的成功榜样。^②

突尼斯《个人地位法》主要是对突尼斯家庭范围内的各种关系，如夫妻关系、母子关系等等进行了法律界定。该法总共有12章节213条，涵盖了有关家庭关系、遗产，以及个人地位等众多领域。在这部法律中，关于妇女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婚姻关系：突尼斯《个人地位法》给突尼斯妇女重新定位，让其享受等同于男人的婚姻权利。该法赋予妇女婚姻自主权，废除一夫多妻制，以及规定妇女结婚的最小年龄，并宣布允许司法离婚，也规定男女都有权到法庭提出离婚诉讼等。例如，“婚姻应通过双方同意才合法”（第三条）；“年龄不满17岁的女人及不满20岁的男人不许结婚”（第五条）；“禁止一夫多妻制的婚姻，违反者应受到法律惩处”（第十八条）；“曾经3次离婚后的男人不许与前妻复婚”（第十九条）。（2）母子关系：《个人地位法》规定：“若孩子的

^① 后来，每年的8月13日成为突尼斯的妇女节。

^② Alya Chérif Chamari, *La femme et la loi en Tunisie*, Casablanca: Editions le Fenec, 1991, p. 28.

抚养权归于母亲，未通过母亲的同意父亲无权带孩子出境”（第六十二条）；“有孩子抚养权的母亲，在孩子旅游、教育与财产等方面事务都有代理权”（第六十七条）。（3）遗嘱和遗产：《个人地位法》规定：“若寡妇、女儿或孙女是死者的唯一继承人，她将继承其全部财产”（第一百四十三条^①）。

1992年8月13日，突尼斯对《个人地位法》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法涉及面较广，包括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取消《个人地位法》当中任何带有歧义的法律条款，规定夫妻共同管理家庭和养育孩子、未成年女孩结婚必须要通过母亲的同意、已婚未成年妇女有权利管理自己的私生活和家庭、成立《赡养费保险基金》以保障被遗弃的母子的赡养费支付、培养一批研究《个人地位法》的社会和心理专家、重新审核过去关于赡养费的判决，以便改善赡养费支付的情况，等等。

2. 《劳动法》

《劳动法》于1966年4月30日制定，其第五条明确规定，在该法执行与实施上不许有性别歧视。在第五章中规定，在各工作领域取消任何歧视女性的行为。除此之外，该法律还对妇女的特殊情况做出相关规定，比如，孕妇辞职、产妇请假、工作环境等方面。在孕妇辞职方面，根据《劳动法》的第四十八条，每个雇员辞职之前必须提前通知雇主，若未按时通知，导致双方之间解除合同，由雇员承担一切损失。该条第4款则规定，允许孕妇未经通知而辞职，辞职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产妇请假方面，根据《劳动法》的第二十条，因雇员的身体状况而导致长期请假，雇主有权利解除合同，也不称是非法解雇，在该条第2和第3款则规定，产妇请假后，雇主无权解除合同，并且在16周内雇主无权利给生病的产妇发解雇警告。在工作环境方面，《劳动法》的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规定，在矿场、采场、地下场以及金矿处理厂禁止雇佣妇女。

3. 《民法》

突尼斯《民法》确定了妇女的公民身份，并强调男女公民的身份平等。《民法》也明确规定了突尼斯妇女的外籍配偶或在国外出生的子女拥有入籍突尼斯的权利。1993年，突尼斯对《民法》进行了修改，规定凡拥有突尼斯国籍的妇女的子女都有加入突尼斯国籍的权利。本次修法被视为突尼斯有关妇

^① 在1959年6月19该条款被附加于《个人地位法》第143条。

女法律的另一革命性修法，它给予妇女一定的平等权利与国民身份。

4. 《刑法》

在《刑法》修订版中，废除了第二百零七条，过去这一条款规定，丈夫发现妻子背叛他而杀妻，法庭可以根据丈夫的这种情况给他减刑。这一条款的废除，可以减少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5. 国际条约

除了国内的宪法和法律，突尼斯也同时承认了许多关于人权和妇女权益的国际协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1979年12月18日在哥本哈根宣布的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突尼斯于1985年7月12日承认该条约（参见表1）。

表1 突尼斯法律承认的有关妇女的国际条约

条约名称	公布时间	地 点	突尼斯承认的时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哥本哈根	1985年7月12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	—	—	1999年
《妇女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53年3月31日	纽约	1967年11月21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纽约	1968年11月29日
《取缔教育歧视国际公约》	1960年12月14日	巴黎	1969年7月26日
第89号公约《1948年夜间工作公约（妇女）》附加议定书	—	—	1992年
第182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	—	2000年

资料来源：突尼斯妇女与家庭事务部资料。

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改善的主要原因

突尼斯妇女的法律地位在阿拉伯世界中较为特殊。笔者认为，其主要归

于3个原因。第一是历史原因，突尼斯改革运动思想对后来的社会解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世纪的改革运动培养了很多改变突尼斯命运的国家精英，其中就有著名的突尼斯思想家塔哈尔·哈达德，而“哈达德思想”对突尼斯妇女解放起了重大的作用。此外，突尼斯传统中的“凯鲁万婚约”利于突尼斯独立以后的一夫一妻制的立法和适用。第二是政治原因，从布尔吉巴政权到本·阿里政权，妇女事务一直以来都是突尼斯历届政府最关注的领域之一。第三是社会原因，这主要是指20世纪80年代以来，突尼斯妇女组织的发展对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推动作用。

（一）历史因素

1. 19世纪的改革运动为社会解放奠定了基础。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欧洲现代主义浪潮的影响下，突尼斯改革运动开始兴起，当时的政治精英和知识分子都宣传改革思想，其中的代表人物有凯勒丁·巴沙（Kheireddine Pacha）、伊本·阿比·迪亚夫（Ibn Abi Dhiaf）、马哈茂德·卡巴杜（Mahmoud Kabadou）、阿卜杜勒·阿齐兹·萨勒比（Abdelaziz Thaalbi）、穆罕默德·斯努西（Mohamed Snoussi）等。

突尼斯著名的改革先行者马哈茂德·卡巴杜、伊本·阿比·迪亚夫、穆罕默德·斯努西和当时的知识分子精英积极地提倡突尼斯的现代化改革，并为使其在当时社会取得一定的合法性地位，他们从《古兰经》和《圣训》寻找依据。从1869年至1877年，凯勒丁·巴沙首相在行政、军事、经济、司法和教育等各方面进行了改革。^①凯勒丁·巴沙在《改革论》一书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改革计划。他在该书中支持“向欧洲发展模式学习”等观念，并提出一套符合突尼斯情况的改革思想，包括政府机构、法律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突尼斯早期改革运动对下一代的政治精英与知识分子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因为它将伊斯兰教与西方现代主义结合在一起。正是在改革运动思想中有关社会解放和发展理念的熏陶下，突尼斯著名的思想家哈达德进一步阐述了妇女解放对社会解放和发展的重要性。于此，哈达德思想填补了前一代改革者对妇女解放的论述空隙。

^① [突尼斯] 拉沙德·阿勒伊玛目：《19世纪突尼斯改革思想：截“安全条约”发布为止》，萨赫农之家出版社，2010年版，第460~461页。

2. 哈达德思想对突尼斯妇女解放产生了重要影响。

塔哈尔·哈达德 (Tahar Haddad) 是突尼斯著名的作家和思想家, 其妇女解放思想主要是将伊斯兰教思想与西方现代主义思想相结合。他认为, 社会改革是突尼斯争取独立、实现现代化、推动国家发展中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并强调妇女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她们是社会潜在的生产力量, 争取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哈达德妇女解放思想是突尼斯妇女解放思想运动的主要部分。哈达德吸收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突尼斯著名改革者 (如凯勒丁、伊本·阿比·迪亚夫、斯努西和萨勒比) 信守的改革思想。在哈达德看来, 伊斯兰教本身并非阿拉伯穆斯林社会落后的原因, 也并非现代社会改革的对象, 只是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 许多导致社会落后的因素, 如某些风俗习惯、传统仪式和死板保守思想等, 都是以宗教名义取得其在当时社会的合法性地位。^① 哈达德从伊斯兰的“教法创制”^② 着手钻研如何重新诠释妇女解放的思想, 他对伊斯兰教有关妇女的法律进行了分析和解释, 并证明了近代以前出现压迫妇女的法律并非来自伊斯兰教法, 而仅仅是教法创制者的个人行为。哈达德从伊斯兰教法中找到了解放妇女的证据, 并将其作为反抗当时反对妇女解放运动的保守派的武器。

哈达德妇女解放思想主要集中于 1930 年出版的一本书, 书名为《论沙里亚法与社会中的我国妇女》。哈达德在该书中强调, 人们应从伊斯兰法的历史与社会背景着手, 才能对其取得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他强调, 伊斯兰教兴起的时候, 阿拉伯社会却在黑暗当中: 当时人们互相残杀; 妇女被虐待; 女婴被活埋等等。当时没有法律规定限制人们的行为, 强者统治弱者, 男人压制女人。伊斯兰教的任务是对他们提供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为了适应当时的社会情况, 伊斯兰教法并没有立即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限制, 而是通过“法律

① [突尼斯] 塔哈尔·哈达德:《论沙里亚法与社会中的我国妇女》, 突尼斯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2、4 页。

② 伊斯兰教法也称沙里亚法, 主要来自于《古兰经》和《圣训》。不过, 因每个时代都会出现与前代不同的社会、政治与文化新变化, 因此, 伊斯兰教主要依靠“教法创制”(Ijihad), 用伊斯兰法的日常法律去迎合每个时代的变化需要, 这可视为近代以来, 以宗教名义压迫妇女的原因之一。“教法创制”是一个很灵活的宗教解释和分析方法, 它基于语言学和历史学对《古兰经》和《圣训》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 从而找出适合当前情况的教法。

逐渐完善方式”^① 确定了其法律条文，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也不例外。哈达德强调：“……多数法学家和学者在缺乏有关妇女权益的立法等问题上，并没有考虑到伊斯兰教的‘法律逐渐完善方式’，而使得这个问题更加严重”。^②

哈达德在其书的上篇分析了有关妇女在伊斯兰教法中的法律地位，包括妇女的工作、财产、婚姻、自主权等等，并证明了伊斯兰教法条文中男女受到平等对待。该书的下篇专门论证了伊斯兰教法并非导致妇女落后状况的原因，也证明了伊斯兰教反而是不断宣传和推动穆斯林社会妇女权益和妇女解放的宗教。哈达德的思想为突尼斯妇女解放运动奠定了坚固的思想基础，并为后来制定有关突尼斯妇女权益法律开辟了道路。

哈达德思想主要强调个人思想解放与保障个人自由，他主张妇女解放运动应从文化教育和法律保障等方面入手，并认为教法必须适应和推动社会发展，而不是相悖而行。哈达德提出有关妇女法律改革的思想，包括有关教育、就业、婚姻和遗产等问题上的法律制定。在教育问题上，提出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认为妇女有权利接受教育和培养；在就业问题上，他认为女人跟男人一样都有权利工作，并从事跟政府有关的工作等；在婚姻问题上，哈达德强烈反对传统社会对妇女的压迫，提出废除多妻制婚姻，在婚姻上反对父母的托管，并强调婚姻应得到女性本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他强调女人同男人一样也有权利提出离婚，而男女都应通过法庭申请离婚，又提出废除休妻制；在遗产与经济保障问题上，哈达德反对妇女对男人的经济依赖，认为男人对女人遗产权利的剥夺是使女人永远处在男人的控制之下，无法取得其经济独立，这是社会对女人残忍的压迫现象之一。

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不少争取突尼斯民族与社会解放的政治精英吸收了哈达德的妇女解放思想，并为 1956 年制定的《个人地位法》奠定了良好思想与理论基础。

3. 基于突尼斯的传统——“凯鲁万婚约”。

实际上，有利于妇女的法律传统在突尼斯有着漫长的历史。公元 8 世纪初，阿拉伯人征服北非之后，为了让伊斯兰教法适应当地的社会传统，在突

^① 笔者译，“Gradual Legislation”也可以译为“逐步立法”。

^② [突尼斯]塔哈尔·哈达德著：前引书，第 70 页。

尼斯中部城市——凯鲁万^①创立所谓“凯鲁万婚约”^②。该婚约禁止一夫多妻制，并赋予妇女离婚以及决定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权利。比如该婚约规定未经过第一个妻子的同意，男人没有权利娶第二个妻子，如果男人违背该约定，不管他是否同意，第一个妻子有权利离婚。除此之外，该婚约也规定若丈夫离开家超过4个月未归，妇女有权利提出离婚。

“凯鲁万婚约”诞生于8世纪初。公元728年，阿巴斯王朝的第二个哈里发阿布·贾法尔·曼苏尔来到凯鲁万，他娶了当地的一位贵族妇女（阿尔瓦），当时阿尔瓦要求在婚约中加上保护她权益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其丈夫曼苏尔无权利再娶。^③当时该婚约获得伊斯兰教法专家的认同，并取得一定的合法性，从此这种有条件的婚约开始在凯鲁万以及整个北非普遍使用，并传入安达卢西亚地区。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该婚约在伊斯兰教法与突尼斯社会的传统有合法性，但哈达德在其有关妇女解放的论证并未涉及到“凯鲁万婚约”。突尼斯历史专家达兰达·拉尔格余认为，这背后的主要原因是该婚约作为突尼斯社会的一种传统，不能把它作为对伊斯兰教的现代解读的依据，其论证性不能满足哈达德对整个社会的思想改革的要求。^④虽然“凯鲁万婚约”是一种具有宗教合法性的传统，但该婚约一直以来仅被认定为一种传统，而不是法律，因此尽管其在社会中的使用比较普遍，而其在有关法律的论述中的存在则很有限。尽管如此，“凯鲁万婚约”在突尼斯社会的存在有利于突尼斯独立以后一夫一妻制的立法和实行。

笔者认为，“凯鲁万婚约”表明了突尼斯妇女一直以来对自主权的追求，也反映出了当时伊斯兰教法的温和性与灵活性。与此同时，“凯鲁万婚约”这种传统反映了非洲当地传统对伊斯兰教法的影响。

（二）政治原因

政治因素是推动突尼斯妇女解放主要原因之一。突尼斯是北非地区的小国，自然资源较少。因此突尼斯共和国第一代领导人决定要通过人力资源推

① 当时凯鲁万是整个北非的伊斯兰首都。阿拉伯人征服北非之后建立了凯鲁万城，从此凯鲁万是伊斯兰帝国在北非的首都，它在北非具有相当高的宗教地位。

② [突尼斯]阿赫迈德·特维尔：《凯鲁万婚约》，突尼斯出版和图形艺术发展公司，2007年版，第13页。

③ Dalenda Larguèche, *Monogamie en Islam: l'exception Kairouanaise*, Manouba: Centre de Publication Universitaire, 2011, p. 76.

④ Ibid., p. 192.

动国家建设和发展。政府将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视为发展人力资源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第二代领导人继承了该发展模式并将其视为突尼斯现代化建设最大的成就。

自独立以来，突尼斯领导人将妇女解放视为本国现代化与发展的重要指标。新突尼斯成立以后，有关妇女解放的国家政策反映了当时领导人对改革的追求和愿望，并表明了当时妇女解放不仅是妇女的问题，而且还是领导人推行的现代化政策的核心，^①尤其是突尼斯第一代领导人——哈比卜·布尔吉巴。布尔吉巴是突尼斯第一任总统，他是殖民时期的政治精英，也是突尼斯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积极分子之一。在担任突尼斯总统后，布尔吉巴便着手制定关于妇女权益和教育改革的新法律。1956年8月3日，布尔吉巴宣布《个人地位法》已经制定完成，并将于1957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律主要基于伊斯兰教法创制，并将哈达德思想对伊斯兰教法的重新解读和以欧洲法律为模式的世俗法律结合在一起。布尔吉巴一直强调应将以伊斯兰名义压迫妇女的传统风俗习惯全部予以废除，并促进现代化进程中的妇女地位提升。布尔吉巴也强调反抗一切落后的生活表现形式，并指出虽然新突尼斯致力于妇女解放事业，但所要达到的目标并不限于妇女解放本身，还包括整个突尼斯社会的解放（意识形态的解放）。他强调，没有所谓的“妇女解放”，只有“解放”。^②新突尼斯女权主义政策被视为一种革命性转变，一种与传统社会意识形态的“绝交政策”。除此之外，在国家自然资源匮乏的情况下，突尼斯人力资源成为突尼斯最重要的国家建设与发展支柱。由于妇女是突尼斯社会潜在的生产力量，所以突尼斯选择投资于妇女解放与发展。除了妇女个人解放之外，布尔吉巴政权追求的还有妇女教育与就业权利保障，布尔吉巴强调说：“只有教育才能完全还她（妇女）尊严。我们应该把女孩子与男孩子从无知的状况救出来，只要有教育，下一代的命运才会变得更好。”^③，他还认为：“一位年轻女性获得稳固的知识培养，将会建立稳固的家庭。她会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家庭，并教育自己的孩子。另外，在国家发展方面，她会成为国家宝

^① Medimegh Darghouth Aziza, *Droits et Vécu de la femme en Tunisie*, L' HERMES, Lyon, 1992, p. 24.

^② Ibid., p. 31.

^③ 参见《布尔吉巴讲话：杜兹》，1957年12月18日，See Medimegh Darghouth Aziza, *Droits et Vécu de la femme en Tunisie*, Lyon: L' HERMES, 1992, p. 29.

贵的人才：教师、医生等等。如果我们让我们的女儿们停学，仅仅为了让她们能出嫁，我们将无法追求到这样的结果”。^①

布尔吉巴采取的有关妇女法律地位的政策，一直以来被突尼斯国内外学者视为突尼斯第一代领导人的革命性政策，因此布尔吉巴政权时期一直被认定为突尼斯妇女法律解放时期。就布尔吉巴本人而言，突尼斯妇女法律解放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业绩，也是突尼斯现代化进程中显著的成就。1987年以后，本·阿里政权承接布尔吉巴政权的任务，继续推动妇女解放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本阶段最大的特点是妇女法律地位不断得以巩固。

虽然布尔吉巴政权和本·阿里政权都将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视为实现国家现代化和发展的首要任务，但二者的动力有所不同。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布尔吉巴认为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甚至他将妇女解放以及社会思想解放视为他的个人任务和挑战。与之不同，本·阿里政权推动妇女解放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在布尔吉巴思想的影响下，本·阿里政权也将男女平等视为国家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其二，本·阿里政权将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视为冲击从70年代起开始兴起的突尼斯政治伊斯兰运动的武器之一。^② 上世纪90年代，本·阿里政权用激烈的手段打压反对派，尤其是伊斯兰政党。从90年代初开始，政府怀疑任何遵守伊斯兰教教规的人都是属于或支持伊斯兰政党的人。因此，内政部对民众的宗教自由进行严厉的限制，比如严禁妇女带头巾，而任何坚持违背该措施的在职妇女或上学的女生都被迫辞职或离开学校，甚至被逮捕并被迫拿掉头巾。尽管当时突尼斯社会对该措施抱有反感，但本·阿里政权大力提升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有助于削弱当时伊斯兰政党的影响力，并能一定程度上平息社会的不满。

总之，自独立以来，突尼斯政府着力于巩固妇女获得的法律权利。政府采取的修法措施，使得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越来越高。但与此同时，突尼斯女权主义组织不断涌现出来，从此突尼斯妇女在社会上的解放已不再是自上而下的单一过程，开始转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互动过程。

^① 参见《布尔吉巴讲话：莫纳斯提尔》1965年8月13日，See Medimegh Darghouth, *Aziza. Droits et Vecu de la femme en Tunisie*. Lyon: L'HERMES, 1992, p. 30.

^② Daoud Zakya, "Les femmes Tunisiennes: Gains Juridiques et status économique et social", *Monde Arabe Maghreb Machrek*, No. 145, 1994, pp. 27 - 48.

(三) 社会原因

突尼斯妇女国家联盟 (National Union Of Tunisian Women) 是突尼斯独立以后第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 它成立于 1956 年, 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的发展。妇女联盟成立以来, 在推动妇女的社会、教育、经济和政治地位等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妇女联盟的成就大大鼓励了其他妇女组织的出现, 比如“哈达德妇女社团”。哈达德妇女社团 (Club des Femmes Tahar Hadda) 成立于 1979 年, 它专门研究突尼斯妇女状况, 其主要目的是鼓励突尼斯妇女改变其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 以便她们能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哈达德妇女社团是突尼斯女性学者、律师、记者和专家的最大团体, 她们主要研究有关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个人以及卫生等方面的妇女问题。

突尼斯妇女国家联盟和哈达德妇女社团是突尼斯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先行者, 它们成立以后, 有关突尼斯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不断涌现, 形成了突尼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女权主义的高潮。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突尼斯妇女事业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女权主义达到了高潮。与独立初期的情况相比, 80 年代以来成立的有关妇女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不计其数。八九十年代, 女权主义话语成为民众讨论的焦点,^① 这时期也因而被视为是突尼斯妇女解放成熟的阶段。突尼斯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以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为己任, 积极推动有关妇女法律的修改、制定与落实。

1991 年, “妇女与发展委员会” (La Commission “Femme et Développement”, CFD) 成立。它是突尼斯政府成立的第一个妇女机构, 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关于妇女参与社会建设的政策。1992 年, “突尼斯妇女和家庭事务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de la Femme et de la Famille, MAFF) 成立, 后又发展为“突尼斯妇女、家庭、儿童与老人事务部”。同年, 其附属的“妇女与家庭国际委员会” (Le Conseil National de la Femme et de la Famille, CNFF) 也得以成立, 它是突尼斯妇女、家庭、儿童与老人事务部的妇女事务咨询部门。继此之后, 突尼斯成立了“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 (Le Centre de Recherches, d'Etudes, de Documentation et d'Information sur la Femme, CREDIF), 该中心是突尼斯妇女、家庭、儿童与老人事务部附属的研究机构, 主要调查和研究关于突尼斯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等领域的地位变化情况。此外, “突尼斯妇女、家

^① Charrad Mounira, op. cit., pp. 1522 - 1523.

庭、儿童与老人事务部”附属的第二个机构——科学机构也得以成立，其主要任务是给总部提供关于妇女地位变化情况的最新研究信息。

根据突尼斯非洲新闻局（Agence Tunis Afrique Presse, TAP）的统计，到目前为止，突尼斯总共有 140 多个有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①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有关妇女权益新法律的内容；举办一些有关妇女的国内和国际研讨会；安排各种社会活动，如慈善活动、教育活动和娱乐活动等等；安排众多关于妇女社会和政治地位的研究活动以及出版关于妇女研究的专著和刊物（参见表 3）。

表 3 突尼斯主要妇女非政府妇女组织

中文名称	法文名称
突尼斯妇女发展研究协会	Association des Femmes Tunisiennes pour la Recherche au Développement (AFTURD)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	L' Association Tunisiennes des Femmes Démocrates (AT-FD)
长期发展妇女活动协会	L' Association Femmes pour un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FDD)
“妇女与发展”协会	L' Association Femmes et Développement (AFD)
突尼斯移民妇女与家庭协会	L'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Famille Emigrée (APFFE)
突尼斯人权联盟妇女组	La Section Femme de la Ligue Tunisienne des Droits de l' Homme (SFLTDH)
突尼斯妇女红月委员会	Le Comité des Dames du Croissant Rouge (CDCR)

资料来源：突尼斯妇女国家联盟。

突尼斯维护妇女法律地位的经验与不足

突尼斯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

^① Agence Tunis Afrique Presse, *Adhésion de la femme tunisienne à l' action associative; solidarité et participation à la vie publique*, Mars 2010, p. 1. http://www.tap.info.tn/fr/index2.php?option=com_content&do_pdf=1&id=13442, 2012-06-01.

一些不足之处。

突尼斯维护妇女法律地位经验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通过立法维护妇女地位。突尼斯妇女解放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主要由国家领导人推动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经历了第一次立法浪潮。这次立法浪潮主要涉及家庭范围内关于性别角色的法律改革，当时的法律确定了妇女在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的地位。90年代后，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经历了第二次立法浪潮，这次立法对突尼斯妇女的公民身份再次进行了重新的界定。^① 第二，法律与实践的有机协调。民间社会对妇女权益的大力支持对维护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尤其是有关妇女的组织和公会。^② 实际上，历史上有些非洲国家的妇女法律地位高于突尼斯妇女。在这些非洲国家的古代历史上，妇女有较高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比如东非国家肯尼亚。^③ 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突尼斯妇女社会与法律解放起步往往晚于这些非洲国家。但通过50余年的法律推动，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已赶上了这些非洲国家的妇女地位。作为国家发展与社会改革主要途径之一，突尼斯妇女法律解放已不再是妇女问题本身，而且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未来发展。目前，如果将突尼斯和某些非洲国家（如肯尼亚^④）妇女在教育、卫生、生育力、经济等问题上进行对比，就会发现突尼斯妇女状况显得更好^⑤。另外，在非洲，妇女组织的成立被视为妇女对其边缘与低级地位的一种反抗，这些组织是妇女争取其自主权与自决权的一种工具。^⑥ 而在突尼斯情况则不同，妇女组织是有助于推动妇女社会地位的机构，其主要负责保证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执行与落实，以及监督妇女在个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第三，突尼斯有关妇女事务的政府部门和妇女组织，通过国际交流倡导突尼斯妇女权益保障思想，并跟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其中，最重要的会议是1995年在北京举办的世界妇女大

① Charrad Mounira, op. cit., p. 1513.

② 比如女性企业家协会、司法职业妇女协会等。

③ Pala A. O. Ly Madina, *La femme africaine dans la société précoloniale*, Paris: Unesco, 1979, pp. 30 - 77.

④ Kimani, Mary. 2008. "Women in North Africa secure more rights: Despite hurdles, notable legal, political and social progress", *Africa Renewal*, Vol. 22, No. 2, pp. 8 - 11.

⑤ Morrisson Christian, *La condition des femmes en Inde, Kenya, Soudan et Tunisie*, Centre de développement de l'OCDE, No. 235, 2004, p. 28.

⑥ Qunta Christine, ed, *Women in Southern Africa*. London: Allison&Busby, 1987, p. 65.

会，当时突尼斯有关妇女事务的政府部门和妇女组织特别关注这个高级别国际会议，并大力参与其中。此外，突尼斯有关妇女事务的政府部门和妇女组织纷纷积极参加有关妇女事务的地区性国际会议，比如非洲妇女会议和阿拉伯妇女会议等等。

虽然突尼斯政府和民间社会不断推动和维护妇女的地位，但是在实践中突尼斯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当今的突尼斯政府和社会应当加以反思，以期弥补。笔者认为，这些不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第一，推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自上而下的过程本身是双刃剑，它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妇女的法律地位，但是在另一方面却没有被社会各界普遍接受。在布尔吉巴时代，主要由布尔吉巴和其他政治精英倡导妇女解放思想，并推动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当时，作为一个比较保守的阿拉伯穆斯林的男权社会，突尼斯社会尚未准备好完全接受妇女的解放，没有坚实的关于妇女解放的民意基础来配合国家领导人的思想和政策。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妇女解放思想在社会当中没有形成一种自然的吸收过程。这个问题的负面作用从70年代到现在一直存在，并反映在一部分社会成员的行为当中，尤其是男性对妇女的不公平的对待。笔者认为，如果当时布尔吉巴通过“逐渐立法”或“分期立法”来推动妇女法律地位提高，原本可以避免这些负面问题，因为“逐渐立法”会让社会慢慢吸收和接受新的法律和政策，这也正是伊斯兰教最精明的立法方式。第二，本·阿里政权对宗教自由的限制有很严重的反弹作用，这种措施给伊斯兰政党机会重新掌握政权，并让突尼斯一部分社会成员开始怀疑国家现代化建设对社会的文化身份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目前在突尼斯社会开始出现的侵害妇女权益的一些现象，比如现在某些男性呼吁政府允许一夫多妻制等等。笔者认为，如果当时本·阿里政权没有采用严厉的措施，今日就不会有那么极端的社会行为。第三，有关妇女法律地位的争论被政治利用，以及被拉进政党之间的斗争中，在某种程度上妇女问题成为前执政党的工具和武器^①。比如，在总统和议会选举当中，大部分妇女组织成为本·阿里及其政党的“代言人”，并且投入所有力量来动员民众支持本·阿里和他的政党。

^① 请参考“政治原因”的部分。

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展望

2010年12月17日，国内变革爆发以后，突尼斯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即建立第二共和国的时期。变革后，以“伊斯兰复兴运动”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政党的势力越来越强大，该政党在突尼斯具有很强的民意基础。某些观察家担心将来在复兴运动的推动下，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会受到影响。笔者认为，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比较小。

包括“伊斯兰复兴运动”在内所有政党以及大部分民间社会都强调，突尼斯妇女地位的提高是突尼斯独立以来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必须保护已有的成果。^①民间社会呼吁即将要成立的国民制宪议会对《个人地位法》加以巩固，并继续推动突尼斯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男女平等。就目前而言，突尼斯临时政府和各个政党，包括伊斯兰复兴运动在内，都强调维护突尼斯妇女权益的重要性。在临时政府以及独立机构^②的行为上，可以看出男女平等是不可变更的原则。比如，突尼斯高级独立选举管理局在筹备突尼斯国民制宪议会大选过程中，规定候选人男女平等，并规定竞选总人数的50%为妇女，并在竞选名单排名方面要遵守男女轮流排名原则，不符合该条件的竞选名单不予采用。^③除此之外，参加竞选的各个政党都强调维护突尼斯妇女法律地位，尤其是左派，他们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竞争过程中将妇女问题作为对抗伊斯兰政党的筹码。同时，“伊斯兰复兴运动”在大选前后不断强调要遵守男女平等原则。比如，在2011年10月27日突尼斯国民制宪议会大选中，“伊斯兰复兴运动”得到议会席位的41.47%，即90个席位，该党随即决定将一半席位分配给本党女成员。“伊斯兰复兴运动”之所以做出如此决定，意在向女权主义者和民间社会证明，该党一直坚持男女平等原则。

① 《复兴党谴责对妇女的歧视》，<http://www.gnet.tn/revue-de-presse-nationale/tunisie-8mars-ennahdha-denonce-la-discrimination-a-legard-des-femmes/id-menu-958.html>，2011-03-08。

② 突尼斯变革后成立的独立机构，比如高级独立选举管理局，实现变革目标与民主过渡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等等。

③ 突尼斯高级独立选举管理局官方网站：有关国民制宪议会大选的法令（No.35，2011），<http://www.isie.tn/Ar/image.php?id=151>；另参见：突尼斯共和国官方报第33期，2011年5月10日，第649页。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妇女权益一直受到民间社会的广泛支持,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落实,主要依靠民间社会和有关妇女组织的努力。变革发生后,民间社会在整个突尼斯政治格局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决策过程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将来任何不利于妇女权益的决策都会引起民间社会的反抗,因此无论是右派还是左派,在明年的议会和总统大选中都会利用妇女权益作为筹码来赢得更多选票和席位,这也可以将其视为对妇女法律地位的一种保障。

不过,从目前突尼斯经济与社会状况来看,某些经济与社会问题将来可能会影响到妇女的地位。当前,突尼斯临时政府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失业问题。2011年,突尼斯失业率已达到16.3%,失业人数高达64万人,其中1%是从利比亚回来的突尼斯公民。^①据突尼斯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5年总失业率达到12.9%,其中女性失业率达到15.2%,而男性失业率则为12.1%,根据目前的失业状况,男性和女性失业率之间的差别可能还会继续扩大,^②尤其是某些极端右派主义者呼吁即将要成立的政府首先解决男性就业问题。因此,未来突尼斯新政府如何应对日益加剧的失业问题,将会直接影响本国男女在就业方面的法律平等地位。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突尼斯妇女权益受到重视和保护的经验是阿拉伯世界的一个独特范例。总体而言,突尼斯在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随着2010年变革的发生,突尼斯开始进入第二共和国的新时期。由于伊斯兰主义者的势力不断壮大,人们普遍关心突尼斯妇女权益是否会继续得到保障,以及妇女的法律地位是否会进一步得到巩固。作为一名突尼斯人,笔者认为,突尼斯妇女权益和法律地位不会因为伊斯兰政党力量的抬头而发生根本改变。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某些经济与社会问题可能会对妇女现有地位构成一定挑战,比如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问题。今后一段时间,突尼斯将制定并颁布新宪法。新宪法将就妇女法律地位做出何种规定,势必会对突尼斯的社会发展走向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① 《突尼斯:2011年年底失业率达到16.3%》, <http://www.webmanagercenter.com/management/article-109556-tunisie-un-taux-de-chomage-de-16-3-a-fin-2011>, 2011-08-26.

② 根据2012年2月22日国家统计局的发表的报告,2011年末总失业率达到18.9%,其中男性失业率为15.4%,而女性失业率达到28.2%,男性失业率增长率为0.4%,而女性为0.8%。See http://www.ins.nat.tn/communiqués/Note_INS_EMP_T4_2011.pdf, 2012-06-01.

A Broad Analysis of the Legal Status of Women in Tunisia

[*Tunis*] *Imen Belhadj*

Abstract: Tunisian women's rights experience is identified as the forefront of women's rights in the entire Muslim world. Many well-known experts in gender studies and women organizations consider Tunisian women's rights as the model of women's rights in Africa and the Arab world. Tunisia is considered as the leading country in terms of women rights protection and achievements among African and Arab countries. Tunisian women's rights prominent experience comes out from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reasons. First, the 19th century reform movement in Tunisia had very big influence on social emancipation and Tunisian intellectuals' ideology. Moreover, the "Kairouan Marriage Contract", as part of the Tunisian marriage traditions, has help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nogamy after independence. Second, the Tunisian Government considers women rights protection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rategic policies of development. Due to lack of natural resources, Tunisia can only rely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Tunisian Government considers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legal status as one of the major project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ird, since the 1980s, Tunisian women's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women's social status. After the political change in 2010, Islamist party's power is expanding gradually, which is seen as a threat to Tunisian women's legal statu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mpact of the Islamist party's expanding power will be very limited; it is Tunisia's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that will form a big challenge for Tunisian women's social status.

Key Words: Women Rights; Tunis; Tahar Haddad's Thought; "Kairouan Marriage Contract"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